

广西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文件

科大计算机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2年10月11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决定实施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上的重要作用，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在班主任、辅导员以及班级导师的基础上，为发挥专任教师在立德树人、学业引导、科研指导、创新创业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学院为全体本科生配备学术导师，完善全方位、全员、全过程的育人体系。在本科就读期间建立以学术导师为主导，研究生辅导本科生、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多维主体学习团队，引导本科生尽早进入课题组，促进教研融合、师生相长，全面提升本科生的培养质量。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术导师领导小组，制定学术导师工作细则和考核办法，负责学院学术导师聘任和考核工作。

二、组织机构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成员：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成员 各教学系主任 年级辅导员

三、学术导师资格

（一）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理想信念，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完善的知识结构，教学经验丰富，了解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院有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论文抽检不合格或发生教学事故等情况受到学校处分的导师视情况暂停导师资格。

四、学术导师职责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系）做好学术导师分配工作，做到“一生一导”。学术导师对学生的个别指导或集体指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可通过当面指导、电话指导、开设研讨课和读书会，以及组织校内外实践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导师应鼓励学生进入其课题组，与研究生一起参与学术或实践活动。

（一）立德树人

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关注学生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的培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塑造学生健康品格；注重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培养；努力造就具有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学业引导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专业前沿，深化学生对专业的理解，增强对专业的认同，找准个人兴趣和优势；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习目标，形成良好学习习惯，增强自主学习能力；因材施教，知行合一，根据学生兴趣、特长和志向，合理引导学生进行学业与职业生涯规划，注重个性化培养。

（三）科研指导

帮助学生熟悉学院教学科研资源，了解国内外前沿研究；组织学生参加科研项目，提升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大一和大二学年以专业兴趣培养和自主学习能力提升为主，大三学年以综合能力培养和学术指导为主，大四学年以毕业设计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为主。

（四）创新创业辅导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主动了解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发展情况，并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五）学业帮扶

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指导其不断改进；做好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帮助其制定课程重修计划，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

五、学生义务

（一）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每月至少主动联系导师一次，接受导师的专业指导。

(二) 学生应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指定的各项活动，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己学习能力、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三) 学生每学年结束后提交调查问卷，反馈意见。

六、学生与导师互选基本程序

(一) 时间安排

学生与导师首次互选在第一学年开学后 10 周内进行，在第三学年开学后 10 周内经学院审批可以进行微调。根据学校毕业设计指导人数限制，大四毕业设计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再安排调整。

(二) 学生与导师互选流程

师生双方本着双向自愿原则和一生一导的前提开展互选工作。

第一轮志愿双选：学生根据公布的导师名单，可志愿选择 1 名导师。学生提交完志愿后，由导师在提交志愿的学生中选择。导师分配完成，师生可自行线下联系面谈。

第二轮志愿双选：由第一轮提交志愿但未被导师选择的学生，和第一轮指导名额未满的导师进行第二轮双向选择。

如两轮志愿都未成功，则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系）直接分配，鼓励跨学科、跨专业指导，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的本科生不少于 8 名。

七、学术导师的基本待遇

学术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给予计算工作量。经过考核认定，针对大一至大三的学生，按照每生每学一定量标准计入

年底绩效工作量（具体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决定），针对大四的学生，则按学院毕业设计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八、优秀学术导师奖励管理

每学年结束前导师可提交《学院本科生学术导师申请表》评选优秀学术导师，由本科生学术导师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参评导师的指导过程和质量、指导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学术导师并颁发证书，优秀导师按照一定工作量的奖励计入年底绩效（具体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决定），该奖励制度仅针对大一到大三年级。大四年级的奖励以优秀毕业设计和优秀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的评选办法执行。

本方案自 2022 年开始实行，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执行。